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新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陈新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新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示同意，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